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区政府办发〔2020〕41号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峰区城市管理问题有奖举报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《西峰区城市管理问题有奖举报暂行办法》经区政府八届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



西峰区城市管理问题有奖举报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建立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举报范围及内容

第二条 市民可举报西峰区范围内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。

第三条 举报内容包含以下八个方面：

（一）市容环境类。包括城市出入口、城乡结合部、农贸市场、商业街区、公共广场、背街小巷等区域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泼乱倒；在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暴露垃圾；在城乡区域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倾倒各类垃圾及废弃物；垃圾收集容器满溢、容器外长时间堆放垃圾；餐饮业油烟、餐厨垃圾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等现象。

（二）宣传广告类。包括在公共场所、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、散发、喷涂、手写各类广告；广告语言文字明显违反法律法规；违规设置以广告牌、灯箱、霓虹灯、电子显示屏为载体的户外广告；擅自张贴悬挂经营性标语、条幅、气球等现象。

(三) 施工管理类。包括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或挖掘损害城市道路；施工噪音、灯光扰民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；在公共场所未经许可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堆放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；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；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、平整场地；施工渣土车未按规定及时安装密闭装置、车轮车身带泥造成路面污染等现象。

(四) 街面秩序类。包括交通秩序混乱，车辆乱停乱放，堵塞交通；客运车辆无证经营，私家车违规载客；未经审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、装修店面、架设管线；沿街各类线缆散乱垂落；沿街吊挂、晾晒物品影响市容等现象。

(五) 公共设施类。包括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、塌陷、坑洼等影响通行；井盖缺失；立杆倾斜；下水道堵塞；路灯不亮；消防设施破损；公交站牌倾斜；交通标志牌信息不准确；交通信号灯不亮；公共厕所、垃圾箱、街头座椅、游乐设施破损等现象。

(六) 园林绿化类。包括擅自占用、开挖草坪；乱砍乱伐园林树木；在绿地内堆放物料；树木病虫害、损毁、枯死；绿化带缺失、泥土裸露；绿化设施损坏、雕塑倾斜等现象。

(七) 突发事件类。包括自来水管破裂导致跑、冒、滴、漏，路面出现溢水；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燃气泄漏；排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；供热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；路面（边

坡)出现塌陷、下沉等安全隐患;道路大面积积水或积雪结冰影响通行;在道路、小区和其它室外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破损垂落,危害公共安全等现象。

(八) 不文明行为类。包括高空抛物、车窗抛物;车辆通过斑马线时不礼让行人、乱停乱靠、随意掉头;行人乱穿马路、闯红灯、翻越交通护栏;攀爬树木、践踏花草、破坏绿化、损坏公物、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吵闹喧哗、插队抢座、乱涂乱贴乱画;违规饲养家禽家畜、遛狗不牵绳等现象。

第三章 举报方式及标准

第四条 通过微信搜索“庆阳随手拍”小程序点击“数字西峰随手拍”或关注“西峰城市管理”微信公众号点击“随手拍”,提供联系电话(联系人手机号码仅作为后台统计依据,不会外泄),按程序举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。

第五条 举报时应提供具体时间、具体位置、主要问题等信息,举报问题的图片信息、地理位置不准确或者人为制造举报问题的,将不予立案。

第六条 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由区城管办受理登记,符合立案标准予以派遣后该案件视为有效案件。

第七条 已举报问题被查处且已结案,再次出现问题的,可

以继续举报，经查证后可再次获得奖励。

第八条 同一地点的同一问题如有多人反映，采用第一个举报信息进行立案。

第四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

第九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，对各类恶意制造城市管理问题骗取奖励的，经查实后取消奖励资格。

第十条 市民通过“随手拍”举报的问题经审核确认有效后，每件计1分。使用手机号码计分排名，排名以自然月为周期。

第十一条 通过“数字西峰”平台每月对市民举报的案件积分进行汇总排名，奖励前20名。其中，对当月排名第1名奖励200元，第2名奖励190元，第3名奖励180元，逐名递减10元，至第20名奖励10元。不文明行为照片经城管办筛选，每周采用10张图片在媒体曝光，每条奖励20元。年度末分别设置“特别举报奖”和“热心创城市民”各20名，每人发放奖金300元。

第十二条 区城管办按相关程序采取话费奖励的方式，次月对上月获奖市民予以奖励兑现，将奖励的话费充值到获奖市民举报问题的手机号码。年终“特别举报奖”和“热心创城市民”奖金直接发放至个人。获奖情况每月在“西峰城市管理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举报案件核实派遣后，相关责任单位不按时处理的，区城管办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部门进行通报或问责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信息造假、人为制造举报问题，或其他恶意扰乱工作秩序的行为，一经查实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，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。如有违反，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追究问责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

规范性文件登记号：XF〔2020〕4-cgb1

共印120份